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2-042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更正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 月 13 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05	诺唯赞	2023/1/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0），因系统软件兼容原因，现就原公告中更正部分说明如下：

原披露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_____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_____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 1 楼报告厅 ”

现更正补充为：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月13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 D2 栋 1 楼报告厅 ”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1月13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1楼报告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2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